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专项课题招标公告

皖社科规划办〔2020〕14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经省委宣传部批准，省社科规划办公室设立“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专项课题，面向全省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精神，系统研究安徽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和中央战略部署，加快推动新时代美好安徽跨越式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实现更大作为，在加快建设美好安徽上取得新的更大进展提供智力支持和理论支撑。

二、课题设置

本次专项课题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和

考察安徽时指出的一系列方向性、根本性、全局性问题开展研究，申请人根据以下选题方向，紧扣安徽改革创新发展的最新实践，选择不同的角度、方法和侧重点，自拟题目进行申报。

(一) 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研究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理论武装重要论述研究；
2.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承和弘扬红色文化重要论述研究；
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承和弘扬中医药文化重要论述研究；
4.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媒体融合发展重要论述研究。

(二)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研究

1. 如何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奋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2. 如何谋深谋实“十四五”发展目标思路举措，奋力推动安徽跨越式发展；
3. 如何健全防灾减灾体系，奋力实现恢复重建和经济发展双赢；
4. 如何加大科技攻关力度，奋力促进科技创新势能转化为经济发展新动能；
5. 如何做实做强做优实体经济，奋力推动制造业从数量扩张到质量提高的战略性转变；

6. 如何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词抓好重点工作，奋力迈出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步伐；

7. 如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奋力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8. 如何落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高水平开放的重大改革举措，奋力破除发展瓶颈、汇聚发展优势、增强发展动力；

9. 如何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奋力推动贫困地区走向全面振兴；

10. 如何统筹发展和安全，奋力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

11. 如何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奋力夯实党执政的群众基础；

12. 如何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奋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本次专项课题招标拟立项 10 项左右，每项课题资助经费 10 万元左右。

三、申报条件

1. 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经验，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处级（含）以上领导职务，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2. 申请人只能申报 1 项专项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本次招标的其他课题申报，近三年内被撤项或终止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省社科规划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两个申报课题。

3. 申请人所在单位须设有科研管理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四、申报要求

1. 申请人根据选题需要进行设计论证，选题重大、规模较大的，可以设立子课题。子课题数量一般不超过 5 个，每个子课题确定一名负责人。

2. 项目完成时间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要确定，一般在 1—2 年完成。

3. 成果形式一般为研究报告、专著或系列论文等。

五、申报工作安排

1. 项目通过“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系统”(<http://rsmis.ahshkx.com/>)进行申报。申请人可在系统首页下载《安徽省社科规划专项课题申请书》和《安徽省社科规划专项课题论证活页》，并登录系统按要求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申报材料。首次登陆的，以实名信息提交注册申请，待责任单位审核后由系统创建账号并发送短信和邮件通知，之后即可登录系统。已有账号的，直接通过原有账号信息登录，忘记密码的，可以通过系统找回密码。

2. 申请人要如实填写《申请书》和《论证活页》，并

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违规违纪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参评资格；如果中标，一律撤项，三年内不得申报省社科规划项目。

3. 申报单位要加强项目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签署明确意见。

4. 申报材料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统一组织报送，我办不受理个人申报。报送材料包括：《申请书》和《论证活页》各 10 份，《安徽省社科规划专项课题申报汇总表》1 份。《申请书》《论证活页》一律用电脑填写，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

5. 申报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11 月 12 日，逾期系统自动关闭。纸质材料请务必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前报送至我办。

通讯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中山路 1 号省行政中心 1 号楼东 453 室省社科规划办公室，联系人：李金玲，联系电话：0551-62608961。

省社科规划办公室
2020年10月22日

